



共青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共青城市建立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茶山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共青城市建立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实施方案》经第2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2015年8月4日



共青城市建立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 实施方案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号)统一部署,依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住建厅《关于全面实施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赣发改收费〔2014〕464号),为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更好地引导居民合理、节约用水,加快建立完善我市阶梯水价制度,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原则

(一)总体要求。加快建立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要以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为前提,以改革居民用水计价方式为抓手,通过健全制度、落实责任、加大投入、完善保障等措施,充分发挥阶梯价格机制的调节作用,促进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二)基本原则。一是保障基本需求。对居民基本生活用水保持合理价格,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二是促进公平负担。对超过基本用水量的部分,按用水量阶梯式提高价格,以反映水资源稀缺程度,引导社会节约用水,用水少的少负担,用水多的高水价。



(三)主要目标。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阶梯水价。对实现水表出户、一户一表,并由供水企业抄表到户的居民家庭用水户,均实施阶梯水价。对未实现抄表到户的合表用户,按照户表改造进度,分步实施阶梯水价。

二、实施办法

(一)核算居民用户用水量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一个房产证明对应的住宅为一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供水企业为居民用户安装的水表为准。对于一户多表用户,按户核算用水量。

(二)居民家庭全年用水量划分为三档,第一级水量原则上按覆盖 80% 左右居民家庭用户的月均用水量确定,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第二级水量原则上按覆盖 95% 左右居民家庭用户的月均用水量确定,体现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合理用水需求;第三级水量为超出第二级水量的用水部分。水价分档递增,按 1:1.5:3 的比例安排。各档水价以市物价局文件为准。

(三)对于不具备分户计量条件,未进行水表出户改造的居民用户,暂不执行阶梯水价,按基本水价标准执行。

(四)居民阶梯水价以自然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核算周期。由供水企业每月进行抄表并按基本水价收费,年终核算用户全年用水量,超过第一级的水量执行第二阶梯水价,超过第二级的水量执行第三阶梯水价。由用户年终一次性补交差额部分水费。



(五)做好低收入家庭保障工作。建立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工作时,要充分考虑低收入家庭经济承受能力,对低收入居民家庭可以设定一定数量的减免优惠水量或增加补贴等方式,确保其基本生活水平不因实施阶梯水价制度而降低。

三、时间进度安排

本次阶梯水价改革工作共分四个阶段。

(一)前期准备、宣传阶段(2015年8月份)

- 1.召开阶梯水价改革领导小组会议,部署阶梯水价改革相关工作。
- 2.阶梯水价改革宣传报道。

(二)调查摸底、成本监审阶段(2015年9月至10月上旬)

- 1.收集生产成本、供水成本等相关数据,完成成本监审工作。
- 2.阶梯水价改革座谈会议,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消费者意见。

3.根据成本监审报告及收集的相关意见,制定听证方案。

(三)听证阶段(2015年10月中旬至11月中旬)

- 1.召开听证会预备会议。
- 2.召开阶梯水价改革听证会。
- 3.根据听证会情况,拟定听证报告,报市政府。

(四)审批阶段(2015年11月下旬)

- 1.阶梯水价改革方案报市政府审批。



2. 阶梯水价改革方案报省发改委、九江市物价局备案。

四、组织领导

为保证我市阶梯水价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市政府成立居民阶梯水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吴 玮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邹隆茂 市政府副市长

李院清 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委宣传部部长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吕兆奎 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胡荣胜 市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局长

肖德法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电视台台长

施业全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彦森 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杨端志 市物价局局长

苏旺贵 市润泉供水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物价局,具体承办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杨端志同志兼任,工作人员在市物价局、市润泉供水公司抽调。

五、部门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实行阶梯水价改革的宣传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制定阶梯水价工作中涉及财政方面的相关制度;负责出台实行阶梯水价后的相关补贴政策,保障低收入家庭。

市物价局:负责阶梯水价工作实施前的供水成本价格监审工作;负责居民阶梯水价实施方案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组织阶梯水价听证会工作,出台阶梯水价实施文件。

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负责阶梯水价实施过程中供水、污水处理配套设施建设改造工作。

市润泉供水公司:提供生产成本、供水成本监审需要的相关数据;负责听证会相关准备工作;负责阶梯水价的具体实施工作。